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E2 座 2107-2112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目 录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5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25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6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6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6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7
九、结论意见.....	27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爱慕股份”）的委托，担任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

陈述。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爱慕股份	指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授权日/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权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的安排，行使股票期权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7号）、上交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22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5月31日爱慕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万股，并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爱慕股份”，股票代码 603511。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56720B
法定代表人	张荣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0405.061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玩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服装辅料制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生活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饮料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03-15至长期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五年度》（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162 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173 号），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公司不存在以下《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爱慕股份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爱慕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爱慕股份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后确认，《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已涵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载明的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2、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55人，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7,712人的0.71%，包括：

- (1) 高级管理人员；
- (2) 中层管理人员；
- (3)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爱慕股份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下属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 120.00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0,405.0612 万股的 0.3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次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 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 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 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 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 (共 29 人)	120.00	18.18%	0.30%
合计	120.00	18.18%	0.30%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

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0.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0,405.0612 万股的 1.3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9.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0,405.0612 万股的 1.06%，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65.00%；预留 111.00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0,405.0612 万股的 0.27%，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6.82%。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慧枝	副总经理	20.00	3.03%	0.05%
吕晓娣	财务负责人	10.00	1.52%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3人)		399.00	60.45%	0.99%
预留		111.00	16.82%	0.27%
合计		540.00	81.82%	1.34%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

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数额，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权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

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

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如有）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则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

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1.40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1.4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每股 11.40 元；

2)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每股 11.28 元。

2、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13 元。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7.13 元；

2)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7.05 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次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 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6 年-2028 年会计年度中, 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1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7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公司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 (2) 公司2026-2027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3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9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公司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7亿元; (2) 公司2026-2028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6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6.6亿元。

注: 上述“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其中“归母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且剔除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A”“B”“C”“D”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90%	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次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6 年-2028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公司 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1 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公司 2027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2 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2 亿元； (2) 公司 2026-2027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3 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公司 2028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7 亿元； (2) 公司 2026-2028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96 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6.6 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公司 2027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2 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2 亿元； (2) 公司 2026-2027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3 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公司 2028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7 亿元；

			(2) 公司 2026-2028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96 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6.6 亿元。
--	--	--	---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归母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A”“B”“C”“D”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

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草案）》针对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价格在不同情况下明确了不同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草案）》针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授予价格在不同情况下明确了不同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关于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爱慕股份已经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爱慕股份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慕股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部

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之“（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部分所述，2026年4月23日，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披露计划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承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限制性股票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爱慕股份已承诺不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尚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三）公司薪酬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以及公司薪酬委员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和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和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爱慕股份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5、公司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披露计划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已经承诺不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9、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宁

经办律师（签字）：

林敏
牛雨晨

2026 年 4 月 24 日